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 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12



采 购 人：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

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12
2.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0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926-1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
 - 5.2 交货期：9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保期：整机原厂保修 1 年。“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有特别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或截图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 115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906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联系 人：刘文平、陈星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1913997325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文平、陈星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191399732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 115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90605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19139973257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五章“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1.1.6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12
1.2.2	采购预算	1000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10000000.00 元 投标供应商如有报价超出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
1.3.2	质保期	整机原厂保修 1 年。“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有特别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9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p>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企业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其他要求</p> <p>3.1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p> <p>3.2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或截图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07月22日09时00分</u> （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p>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2</u>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u>5</u>人；</p> <p>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p>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p> <p>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软硬件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软硬件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p> <p>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软硬件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运维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p>

10.2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且科室正常使用后,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支付全部款项。甲方有权选择以银行转账或者银行承兑等方式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10.3	投标费用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取费标准 本项目成交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原【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原【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原【2011】534号文件计算,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 缴纳账号:4621 1010 0100 023987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

		<p>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本项目核心产品: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p>
10.10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11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p>

		<p>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10.12	信用查询	<p>(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备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p> <p>(1) 查询时间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期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将被拒绝。</p> <p>(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 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13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4.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p> <p>（1）本采购项目若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p> <p>（2）投标人须若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对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5.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对环境标志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7.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制造业）</u></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

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设备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内容明细表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技术偏差表
- 七、技术证明文件
- 八、项目需求实施方案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企业业绩
-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如是）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如是）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

标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4.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

3.7.4.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4.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4.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

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实质性条款的；
 -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②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③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④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

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⑨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2.6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6、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 7、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8、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审顺序

- 1、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规定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规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规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规定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规定
7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规定
8	信用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的规定

备注: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2、评标准备工作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3的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的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的规定
	招标文件章“货物需求及技术 要求”中标注▲要求	▲项不允许负偏离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
--	----	---------------

备注：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

4.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5.2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3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5.4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5.5 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除外）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7、核对评标结果。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详见评分标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工程项目为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评分标准)。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分标准)。

4、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分标准)。

5、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7、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果技术指标也相等，按照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详细性评审）。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报价部分：40分；技术部分：40分；综合部分：20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投标 报价 (40分)	报价得分40分	<p>1.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4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p> <p>2. 价格扣除： (1)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部分 (40分)</p>	<p>技术参数要求40分</p>	<p>1. 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40分给予计入。</p> <p>2. 有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p> <p>带*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5分；非带*号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15分。</p> <p>注：</p> <p>1)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加*项内容，投标人应提供技术证明文件；非*项内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参数要求为准</p> <p>2) 投标人须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加盖制造厂商或总代理商印章的产品彩页或设备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所投报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优越性。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p> <p>（3）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供应商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p> <p>（4）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不满足。</p>
<p>综合部分（20分）</p>	<p>供货、验收方案（3分）</p>	<p>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供货、验收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验收测试内容、成品保护措施、物品存在缺陷处理方案等：</p> <p>（1）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各种措施科学合理，阐述具体详细，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2）方案内容全面，各种措施合理，阐述具体，整体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2分；</p> <p>（3）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多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0分。</p>

安装调试、 培训方案 (3分)	<p>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安装调试、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人员安排、安装调试内容、安装注意事项、安装出现问题处理，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材料提供、培训质量保证等：</p> <p>(1)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各种措施科学合理，阐述具体详细，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分；</p> <p>(2) 方案内容全面，各种措施合理，阐述具体，整体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2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0分。</p>
业绩 (4分)	<p>投标人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完整业绩材料得2分，最高得4分。</p> <p>完整业绩包括：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可打开的网站截图链接、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p> <p>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p>
质保期 (4分)	<p>投标人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免费延长一年质保期得2分，最高得4分。</p>
售后服务 方案 (3分)	<p>1.投标人详细说明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售后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针对突发事件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等：</p> <p>(1) 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完整、内容详尽，切合实际，解释充分的，得3分；</p> <p>(2) 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详尽，比较切合实际的，得2分；</p> <p>(3) 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响应不够，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不清、内容欠缺，与项目实际脱节的，得1分。</p> <p>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其他承诺 (3分)	<p>在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其他实质性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配件、备品备件的准备与优惠，后续免费软件更新与升级及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等：</p> <p>根据上述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投标人每提出一条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实质性优惠或者有利于本项目的承诺加1分，最多加3分。</p> <p>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成交标准：各个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得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推荐各标包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3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注：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医学装备安装验收单》中。如果甲方发现采购物品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

(1)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严重的缺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设备退回给乙方，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除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甲方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果采购物品存在轻微的缺陷，则乙方除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甲方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在货物正式交付甲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质量保证与维护

1、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采购物品通过验收之日起，产品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保期高于上述期限的，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执行）。

3、如果采购物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该条需与合同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对比，如售后服务计划约定的响应及维修时间比该条约定时间短，建议以售后服务计划约定为准)**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或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与不可抗力：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货物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超过三十日的或乙方未能及时履行维护、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2、不可抗力

2.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

文件送交对方。

2.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2.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七、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时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有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配置清单

附件（2）详细技术参数

附件（3）售后服务计划（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质量保证、安装调试、验收标准、质保期、报修响应时间、优惠服务、伴随服务、其他服务事项基本服务内容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 商务要求

1. 供货要求

1.1 投标（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产品的技术规格供货。

1.2 投标（响应）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出厂检验合格证。投标（响应）人必须保证所供货物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投标（响应）人保证合同货物是原厂全新、未曾使用过的。

1.3 在任何时候，投标（响应）人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投标（响应）人货物不符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采购人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采购人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时，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投标（响应）人承担。

2. 验收要求

2.1 投标（响应）人安装调试完毕后，招标（采购）人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医学装备安装验收单》中。如果招标（采购）人发现采购物品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

(1) 如果采购物品存在严重的缺陷，招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设备退回给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人赔偿由此给招标（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招标（采购）人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投标（响应）人除应当在招标（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招标（采购）人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招标（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如果采购物品存在轻微的缺陷，则投标（响应）人除应当在招标（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设备并报送招标（采购）人进行第二次验收外，还需要赔偿由此给招标（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2 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招标（采购）人的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招标（采购）人。在货物正式交付招标（采购）人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投标（响应）人承担。

3. 安装、调试

3.1 投标（响应）人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约定的日程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招标（采购）人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3.2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招标（采购）人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投标（响应）人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投标（响应）人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4. 培训计划

投标（响应）人应就所提供设备的使用、维护对采购人进行专门技术培训，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条件，使招标（采购）人技术人员完全掌握所有设备的使用方法、技术性能、日常配置、调试及日常维护，掌握一定的故障判断方法，投标（响应）人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并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5. 售后服务

如果采购物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响应）人收到招标（采购）人维护要求后，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投标（响应）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招标（采购）人现场。投标（响应）人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招标（采购）人有权单方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或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响应）人承担，同时招标（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响应）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6. 其他要求

投标（响应）人应对由于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引发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投标（响应）人提供对供货产品的免费维修或更换等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招标（采购）人将不须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响应）人应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如设备涉及软件升级或开发，投标（响应）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二) 1.5T 磁共振技术要求

一、数量：1 台（套）

二、售后服务：整机原厂保修 ≥ 1 年

三、技术要求：

▲一 总体要求：机型须为各厂商于 2020 年 1 月份以后首次获得 NMPA 认证的高端 1.5T 磁共振机型。

二 磁体系统

2.1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2.2 磁场强度 $\geq 1.5T$

2.3 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2.4 匀场方式 主动+被动

2.5 动态匀场

2.6 5 高斯线范围

2.6.1 轴向 $\leq 4.02m$

2.6.2 径向 $\leq 2.55m$

2.7 磁场稳定度 $\leq 0.1ppm/h$

2.8 磁场均匀度 V-RMS 测量法，典型值

2.8.1 10cmDSV $\leq 0.02ppm$

2.8.2 20cmDSV $\leq 0.05ppm$

2.8.3 30cmDSV $\leq 0.15ppm$

2.9 磁体重量（包括液氦） $\leq 4000Kg$

2.10 液氦消耗率 $\leq 0L/hr$

2.11 液氦容量 $\leq 1400L$

*2.12 患者检查孔径 $\geq 70cm$

2.13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leq 170cm$

三 梯度系统

3.1 单轴最大梯度场强（非等效值，非有效值，非 Peak 值） $\geq 33mT/m$

3.2 单轴最大梯度切换率（非等效值，非有效值，非 Peak 值） $\geq 125T/m/s$

3.3 梯度工作方式 非共振式

3.4 梯度冷却 水冷

3.5 工作周期 100%

四 射频系统

*4.1 射频发射功率 $\geq 18KW$

4.2 射频发射带宽 $\geq 500kHz$

*4.3 独立射频采集通道数（非系统通道数总和） ≥ 24 通道

4.4 最大动态范围 $\geq 165dB$

五 一体化射频接收线圈 以下线圈单元均为独立计算，不可组合叠加

5.1 具备头颈联合线圈 ≥ 16 单元

5.2 具备全脊柱线圈，内置于检查床 ≥ 24 单元

5.3 具备体部相控阵线圈 ≥ 12 单元

5.4 具备大号多功能柔性线圈 ≥ 8 单元

5.5 具备小号多功能柔性线圈 ≥ 8 单元

5.6 具备膝关节专用线圈，不可用柔性多功能线圈代替 ≥ 8 单元

六 计算机系统

- 6.1 主频大小 $\geq 3.2\text{GHz}$
- 6.2 内存大小 $\geq 64\text{GB}$
- 6.3 计算机显示器 ≥ 23 英寸彩色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6.4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 6.5 硬盘容量 $\geq 600\text{GB}$
- 6.6 DICOM3.0 接口 软硬件
- 6.7 图像存储数 $\geq 600,000$ 幅 (256X256)
- 6.8 图像重建速度 ≥ 80000 幅/秒 (256x256 矩阵, 完全 FOV)

七 检查环境

- 7.1 高档固定式电动扫描床最大承重 (垂直以及水平移动时) $\geq 250\text{Kg}$
- 7.2 高档固定式电动最低床位 $\leq 60\text{cm}$
- 7.3 高档固定式电动检查床最大床速 $\geq 200\text{mm/s}$
- 7.4 床面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geq 200\text{cm}$
- 7.5 照明、通风、双向通话
- 7.6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
- 7.7 无线触发心电门控
- 7.8 无线触发呼吸门控

八 后处理接口

- 8.1 具备软件控制照相
- 8.2 具备激光相机接口
- 8.3 具备远程维修遥控远程会诊接口
- 8.4 具备 DICOM 发送、接收
- 8.5 具备 DICOM 查询、检索
- 8.6 具备 DICOM 基本打印
- 8.7 具备 DICOM 病人登记网络

九 扫描参数

- 9.1 最大扫描视野 $\geq 50\text{cm}$
- 9.2 最小扫描视野 $\leq 0.5\text{cm}$
- *9.3 最小 2D 层厚 $\leq 0.1\text{mm}$
- 9.4 最小 3D 层厚 $\leq 0.05\text{mm}$
- 9.5 最大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 9.6 弥散加权 B 值 ≥ 10000
- 9.7 TSE 最小回波间隔 (256 矩阵) $\leq 2.5\text{ms}$
- 9.8 TSE 最小回波间隔 (128 矩阵) $\leq 2.4\text{ms}$
- 9.9 2D 梯度回波最短 TR 时间 (256 矩阵) $\leq 1.35\text{ms}$
- 9.10 2D 梯度回波最短 TE 时间 (256 矩阵) $\leq 0.6\text{ms}$
- 9.11 3D 梯度回波最短 TR 时间 (256 矩阵) $\leq 1.3\text{ms}$
- 9.12 3D 梯度回波最短 TE 时间 (256 矩阵) $\leq 0.48\text{ms}$
- 9.13 2D 梯度回波最短 TR 时间 (128 矩阵) $\leq 1\text{ms}$
- 9.14 2D 梯度回波最短 TE 时间 (128 矩阵) $\leq 0.4\text{ms}$
- 9.15 3D 梯度回波最短 TR 时间 (128 矩阵) $\leq 1\text{ms}$
- 9.16 3D 梯度回波最短 TE 时间 (128 矩阵) $\leq 0.4\text{ms}$
- 9.17 EPI 最短 TR 时间 (64 矩阵) $\leq 4\text{ms}$
- 9.18 EPI 最短 TE 时间 (64 矩阵) $\leq 1.2\text{ms}$

- 9.19 EPI 最短 TR 时间 (128 矩阵) $\leq 5\text{ms}$
- 9.20 EPI 最短 TE 时间 (128 矩阵) $\leq 1.2\text{ms}$
- 9.21 EPI 最短 TR 时间 (256 矩阵) $\leq 5\text{ms}$
- 9.22 EPI 最短 TE 时间 (256 矩阵) $\leq 1.8\text{ms}$
- 9.23 EPI 最短回波间隔 (64 矩阵) $\leq 0.36\text{ms}$
- 9.24 EPI 最短回波间隔 (128 矩阵) $\leq 0.51\text{ms}$
- 9.25 EPI 最短回波间隔 (256 矩阵) $\leq 0.75\text{ms}$
- 9.26 TSE 最大因子 ≥ 512
- 9.27 EPI 最大因子 ≥ 255

十 扫描序列

10.1 自旋回波(SE)

- 10.1.1 具备自旋回波序列
- 10.1.2 具备 2D、3DFSE
- 10.1.3 具备 FSE 回波分享
- 10.1.4 具备三维 FSE 序列
- 10.1.5 具备单次激发 FSE

10.2 梯度回波序列

- 10.2.1 具备超快速场回波序列
- 10.2.2 具备 2D 平衡式梯度回波序列 (B-FFE, True-FISP, FIESTA)
- 10.2.3 具备 3D 平衡式梯度回波序列 (B-FFE, True-FISP, FIESTA)
- 10.2.4 具备亚秒 T1 加权 (2D、3D)
- 10.2.5 具备亚秒 T2 加权 (2D、3D)
- 10.2.6 具备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 10.2.7 具备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 10.2.8 具备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10.3 反转恢复序列(IR)

- 10.3.1 具备常规 IR 序列
- 10.3.2 具备短 TIIR 序列
- 10.3.3 具备长 TIIR 序列
- 10.3.4 具备快速 IR 序列 (水、脂抑制技术)
- 10.3.5 具备水抑制 (FLAIR)
- 10.3.6 具备单次激发快速反转恢复序列
- 10.3.7 具备单独灰质或白质成像技术

10.4 TSE 序列

- 10.4.1 具备多次激发 TSE
- 10.4.2 具备单次激发 TSE

10.5 EPI 序列

- 10.5.1 具备多次激发 EPI
- 10.5.2 具备单次激发 EPI
- 10.5.3 具备自旋回波 EPI
- 10.5.4 具备梯度回波 EPI
- 10.5.5 具备反转 EPI

10.6 脂肪、水选择成像技术

- 10.6.1 具备脂肪饱和技术

- 10.6.2 具备脂肪抑制序列
- 10.6.3 具备频率脂肪抑制
- 10.6.4 具备脂肪激发技术
- 10.6.5 具备水饱和技术
- 10.6.6 具备水激发技术
- 10.6.7 具备水抑制序列
- 10.6.8 具备水、脂分离技术

十一 临床高级应用软件包

- 11.1 具备容积成像必须体积测量功能
- 11.2 具备偏中心扫描技术
- 11.3 具备儿童成像软件包
 - 11.3.1 具备儿童专用扫描卡片
 - 11.3.2 具备可选择低 SAR 值安全扫描
- 11.4 体部成像
 - 11.4.1 具备肝脏动态增强，3DVIBE 或 FAME 或 LAVA-XV 或 e-THRIVE
 - 11.4.2 具备类 PET 成像技术
 - 11.4.3 具备水脂分离技术
 - 11.4.4 具备呼吸导航技术
 - 11.4.5 具备磁共振胰胆管造影
 - 11.4.6 具备磁共振尿路造影
 - 11.4.7 具备自由呼吸成像技术，提供 StarVibe 或 3D VANE XD 或 uFreeR 等类似技术
- 11.5 神经成像
 - 11.5.1 具备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 11.5.2 具备高分辨率颈髓成像，MEDIC 或 MERGE 或 m-FFE
 - 11.5.3 具备全脊柱成像
 - 11.5.4 具备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使用一体化线圈或专用线圈
- 11.6 具备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Composing 或 MobiView 或 MRPasting
- 11.7 弥散成像
 - 11.7.1 具备实时弥散技术
 - 11.7.2 具备 ADC 值测量
 - 11.7.3 具备 ADC-map 彩图
- 11.8 肿瘤成像软件包
 - 11.8.1 具备肿瘤筛查专用扫描卡片
 - 11.8.2 具备专用肿瘤筛查序列（DWIBS 或 REVEAL 或 WB-DWI）
 - 11.8.3 具备可实现内置体线圈完成高分辨率肿瘤筛查
- 11.9 灌注成像
 - 11.9.1 具备灌注成像技术
 - 11.9.2 具备 CBV 分析
 - 11.9.3 具备 TTP 分析
 - 11.9.4 具备 MTT 分析
 - 11.9.5 具备负积分图
 - 11.9.6 具备检索图
 - 11.9.7 具备时间信号曲线
 - 11.9.8 具备彩色显示

- 11.10 血管成像
 - 11.10.1 具备 2D、3D TOF 法技术
 - 11.10.2 具备连续多层 3D 时飞法 (TOF) 技术
 - 11.10.3 具备门控 2D 血管
 - 11.10.4 具备 2D、3D 相位对比法技术
 - 11.10.5 具备增强对比 MRA
 - 11.10.6 具备门静脉成像技术
 - 11.10.7 具备磁化转移 (MTC)
 - 11.10.8 具备最大强度投影
 - 11.10.9 具备多层面重建
 - 11.10.10 具备电影回放
- 11.11 具备心脏成像
 - 11.11.1 具备常规形态学成像
 - 11.11.2 具备回波分享技术
 - 11.11.3 具备快速梯度回波
 - 11.11.4 具备黑血技术, 包括脂肪抑制黑血技术
 - 11.11.5 具备亮血技术
- 11.12 乳腺成像
 - 11.12.1 具备快速动态成像
 - 11.12.2 具备并行采集兼容
 - 11.12.3 具备硅特异性成像
 - 11.12.4 具备自动后处理
 - 11.12.5 具备实时时间峰值图实时处理 (TTP)
 - 11.12.6 具备实时阳性增强积分图 (PEI)
 - 11.12.7 具备实时流入流出图
- 11.13 具备磁敏感性加权成像 (相位图)
- 11.14 骨关节成像
 - 11.14.1 具备 3D 高分辨率扫描序列, 3DMEDIC 或 3DCOSMIC 或 3Dm-FFE
 - 11.14.2 具备非对称性的 TSE 序列
- 11.15 先进临床技术
 - 11.15.1 具备超快速全脑高分辨率 T2* 成像
 - 11.15.2 具备平衡法非造影剂增强高对比度血管成像技术
 - 11.15.3 具备多站自由选择矩阵成像技术
 - 11.15.4 具备 3D 全脑不打药灌注成像技术
 - 11.15.5 具备快速自旋回波水脂分离成像 mDIXON、DIXON 或 IDEAL
 - 11.15.6 具备梯度回波水脂分离成像 mDIXON、DIXON 或 LAVAFLEX
 - 11.15.7 氢质子频谱成像软件包
 - 11.15.7.1 具备单体素波谱
 - 11.15.7.2 具备多体素波谱
 - 11.15.7.3 具备 2D、3D 波谱
 - 11.15.7.4 具备头部波谱分析
 - 11.15.7.5 前列腺波谱分析
 - 11.15.8 具备不剪影血管成像
 - 11.15.9 具备心脏首过灌注成像

11.15.10 心脏延迟强化成像

*11.15.11 不打药冠脉成像技术

十二 伪影校正技术

12.12.1 具备流体补偿

12.12.2 具备呼吸补偿

12.12.3 具备全身伪影校正技术

12.12.4 具备消除磁敏感伪影

12.12.5 具备卷积伪影去除

12.12.6 具备前瞻性、回顾运动伪影校正、智能伪影消除技术

12.12.7 具备螺旋桨或风车或刀锋运动伪影校正技术

十三 其他技术

13.1 具备自动和手动滤波

13.2 具备实时交互式成像

13.3 具备任意三点定位系统

13.4 具备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13.5 具备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13.6 具备预饱和技术

13.7 饱和带数目 ≥ 6

13.8 具备脂肪饱和技术

13.9 具备水饱和技术

13.10 具备水激发技术

13.11 具备偏中心扫描技术

13.12 具备可变带宽技术

13.13 具备可变 k 空间填充

13.14 具备非、对称回波

13.15 具备信噪比指示器

13.16 具备优化反转角技术

13.17 具备线圈灵敏度校正

13.18 具备神经高分辨成像

13.19 具备磁共振实时定位

13.20 具备磁共振实时透视

13.21 具备交互式参数改变

13.22 具备扫描参数顾问

13.23 具备恒定信号技术

13.24 具备扫描暂停技术

13.25 具备压缩感知成像技术

*13.26 具备基于 K 空间的卷积神经网络重建技术,提供 DeepResolve 或 Air Recon DL 或 DeepRecon 或 IQMR 等类似技术

*13.27 提供原厂高级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十四 附属设备

14.1 提供磁共振专用水冷机 1 台

14.1.1 制冷量 $\geq 60\text{KW}$; 水泵数量:

14.1.2 为了便于安装维修,水泵水箱需外置;

14.2 提供精密空调 1 台

14.2.1 制冷量 $\geq 36\text{KW}$ ；风量 $\geq 11000\text{m}^3/\text{h}$ ；加热功率： $\geq 15\text{KW}$

14.3 提供高压注射器 1 台

14.3.1 MR 无磁高压注射器（包含智能增强信息化管理平台）

14.3.2 整机无磁，无需电池直接式供电；

14.3.3 具备智能增强信息化管理平台，可对接 RIS 及 PACS 系统，自动上传注射报告及增强数据管理看板

14.4 提供铁磁探测系统 1 套

14.4.1 具有实时探测含铁磁质的金属物体、铁磁质的非金属物体、植入人体内的铁磁质物体功能，具有铁磁定位功能，根据铁磁性强度具备分级报警功能，具备双模探测功能，关门状态时具有探测休眠功能。

14.4.2 可通过手机 ios 系统设置和遥控报警阈值、灵敏度、灯光亮度、语音报警音量等参数

备注：①磁共振专用水冷机 1 台；②精密空调 1 台；③高压注射器 1 台；④铁磁探测系统 1 套必须提供。

注：

1)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加*项内容，投标人应提供技术证明文件；非*项内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参数要求为准。▲项不允许负偏离

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及所对应的技术证明文件。投标人若所报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采购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如上述未能体现招标所有参数的具体数值，否则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

3)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若因提供虚假材料所造成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对于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磋商评审小组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

注：以上所有内容必须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差表”中逐条应答，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由此产生的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内容明细表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技术偏差表
- 七、技术证明材料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企业业绩
- 十一、其他材料

提示：以上目录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自行修改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允许贵方扣除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2.2、货物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									
.....									
.....									
总报价：									

1.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此表进行补充完善，若上述部分内容未填报价格的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内容明细表

4.1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规格参数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4.2 备品备件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合计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商务条款要求		偏差说明	备注	有无证明文件
		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说明：需对比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2. 序号、名称的顺序应与磋商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的序号、设备名称顺序一致。

3.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

六、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偏差说明偏离情况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如: 页至 页)
1	设备或产品名称				
				
2	设备或产品名称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人若所报技术参数指标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七、技术证明文件

八、项目需求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格式编写，内容至少包括供货验收方案、安装调试、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其他承诺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产品制造商 名称			
备注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企业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书面声明）

(六) 其他要求

- 6.1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 6.2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 6.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 6.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或截图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十、企业业绩

_____:

我方保证下表中业绩的真实有效性，如果提供虚假业绩，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供货类型、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每一份业绩需同时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可打开的网站截图链接、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者不得分。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2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产品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